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赖清洁：本院受理原告高超煌与被告赖清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6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赖清洁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高超煌货款43529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8.2元，减半收取444.1元，由赖清洁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